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4-076

##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曹马涛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跃进先生、孙永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姚广庆先生（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陈东坡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军泽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陈东坡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军泽先生、曹跃进先生。

战略委员会：曹马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军泽先生、姚广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永先生、陈东坡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军泽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曹马涛先生、张建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东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飞剑女士（监事会主席）、朱剑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叶航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一) 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曹马涛先生
- 2、副总经理：姚广庆先生、柴爱武先生、楼贵东先生、朱红霞女士
- 3、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永先生

##### **(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 1、内部审计负责人：丁雪英女士
- 2、证券事务代表：卢凤鹊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孙永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卢凤鹊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职业操守及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578-3185868

办公传真: 0578-3185868

电子邮箱: zqb@taotaomotor.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 **六、届满离任情况**

独立董事叶晓平先生、娄杭先生和梅亚宝女士因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之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晓平先生、娄杭先生和梅亚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非独立董事吴国强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并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吴国强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在《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一、总经理

曹马涛先生，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曾任 Taotao USA, Inc. 董事、总经理，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董事，Tao Motor Inc. 董事、总经理，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 Tao Motor Canada Inc. 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马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并通过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97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系控股股东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股东曹侠淑女士系兄妹关系，与曹侠淑、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与董事曹跃进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曹马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副总经理

1、姚广庆先生，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广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并通过缙云县众

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姚广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柴爱武先生，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工程师，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柴爱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并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8%。柴爱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楼贵东先生，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楼贵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并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楼贵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朱红霞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曾任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经理，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红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并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2%。朱红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永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永康龙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4年9月至今任缙云县三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45%。孙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

丁雪英女士，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事业部采购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审计负责人。

丁雪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 **五、证券事务代表**

卢凤鹊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关强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永康市双雄工贸有限公司会计，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卢凤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